

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梅区园区环审〔2023〕1号

关于梅州市金航科技有限公司无人飞行器伺服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金航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梅州市金航科技有限公司无人飞行器伺服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金航科技有限公司无人飞行器伺服系统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东升工业园开发区中路东侧。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10'6.340"，N24°17'1.790"），占地面积14010 m²，建筑面积24300 m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研发实验楼和宿舍等，项目主要为微型伺服器生产加工，建成后年生产微型伺服器（电动舵机减速箱）30万套。项目劳动定员80人，年工作时间260天，每天工作8小时；其中机加工车间按24小时工作，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总投资约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50万元。

项目代码：2302-441402-04-01-232779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

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生活污水中转站，再进入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9-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梅江。

（二）废气：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粉尘）、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计）以及食堂油烟等。分切、机加工粉尘经地面沉降，加强车间局部通风，激光打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烟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机加工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计）经设备各自配置的油雾回收过滤系统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油雾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食堂油烟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相关排放限值。

(三) 噪声：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经隔音、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括收集的粉尘、边角料、金属屑、次品、废包装材料等，收集的粉尘、边角料、金属屑、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次品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含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及废切削液、油雾回收过滤系统收集的废油泥、油雾回收过滤系统更换的废滤芯、烟雾过滤器更换的过滤棉、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油桶等，分类收集后妥善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负责。

(此页无正文)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8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28日印发